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延长借用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增加向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禾卓海”）提供财务资助额度至25,000万元并延长借用期限至2024年5月31日事项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泰禾卓海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给予其一定的财务支持，能更好的满足泰禾卓海业务发展需要，创造更多收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收购董事王金诚所持控股子公司泰禾卓海 11%股份事项的相关资料，对该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有助于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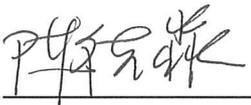
张圣亮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结淼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本跃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